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五編

林慶彰主編

第5冊

《春秋》內、外《傳》筮法之「八」考訂（下）

盧秀仁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春秋》內、外《傳》筮法之「八」考訂（下）／盧秀仁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4+162 面；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五編：第 5 冊）

ISBN：978-986-322-111-1（精裝）

1. 春秋（經書） 2. 左傳 3. 研究考訂

030.8

102001942

ISBN-978-986-322-111-1



9 789863 221111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五編 第五冊

ISBN：978-986-322-111-1

《春秋》內、外《傳》筮法之「八」考訂（下）

作 者 盧秀仁

主 編 林慶彰

總編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行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十五編 18 冊（精裝）新台幣 3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春秋》內、外《傳》筮法之「八」考訂（下）

盧秀仁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標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2
第三節 當今研究成果之檢討	10
一、學位論文	11
二、單篇論文	16
第二章 內、外《傳》筮例概述	21
第一節 《左傳》占筮卦例「無爻變」——	
「僖公十五年、成公十六年、昭公七年」	21
(一)《左傳·僖公十五年》(645B.C. 丙子) …	21
(二)《左傳·成公十六年》(575B.C. 丙戌) …	23
(三)《左傳·昭公七年》(535B.C. 丙寅) ……	25
第二節 《左傳》占筮卦例「一爻變」——	
「莊公二十二年、閔公元年、閔公二年、僖公十五年」	26
(一)《左傳·莊公二十二年》(672B.C. 己酉)	26
(二)《左傳·閔公元年》(661B.C. 庚申) ……	28
(三)《左傳·閔公二年》(660B.C. 辛酉) ……	29
(四)《左傳·僖公十五年》(645B.C. 丙子) …	30
第三節 《左傳》占筮卦例「一爻變」——	
「僖公二十五年、襄公二十五年、昭公五年」	34
(一)《左傳·僖公二十五年》(635B.C. 丙戌)	34
(二)《左傳·襄公二十五年》(548B.C. 癸丑)	35
(三)《左傳·昭公五年》(537B.C. 甲子) ……	37
第四節 《左傳》占筮卦例「一爻變」——	
「昭公七年、昭公十二年、哀公九年」；「五爻變」——「襄公九年」	47
(一)《左傳·昭公七年》(535B.C. 丙寅) ……	47
(二)《左傳·昭公十二年》(530B.C. 辛未) …	49

(三)《左傳·哀公九年》(486年 B.C. 乙卯) ..	52
(四)《左傳·襄公九年》(564B.C. 丁酉)	54
第五節 《國語》占筮卦例	56
(一)《國語·晉語》(637B.C. 甲申)	56
(二)《國語·晉語》(636B.C. 乙酉)	58
(三)《國語·周語》(607B.C. 甲寅)	64
第六節 引述人物事理與筮法無關之卦例	66
(一)《左傳·宣公六年》(603B.C. 戊午)	66
(二)《左傳·宣公十二年》(597B.C. 甲子) ..	67
(三)《左傳·襄公二十八年》(545B.C. 丙辰)	
.....	67
(四)《左傳·昭公元年》(541B.C. 庚申)	68
(五)《左傳·昭公二十九年》(513B.C. 戊子)	
.....	68
(六)《左傳·昭公三十二年》(510B.C. 辛卯)	
.....	69
第七節 小 結	69
第三章 歷代諸家筮法「之八」、「皆八」之說	73
第一節 韋昭之說	73
第二節 劉禹錫之說	80
第三節 程迥之說	90
第四節 小 結	97
第四章 「貞」、「悔」之疑義與筮法「之八」、「皆八」之關係	99
第一節 唐前諸家「貞」、「悔」之說	100
第二節 「四德」抄襲說之反思及貞「正」、「卜問」之探討	106
第三節 北宋諸家之論	130
第四節 南宋程迥之說	136
第五節 朱熹之論	139
第六節 朱熹以降諸家之說	144
第七節 小 結	150

下 冊

第五章 不變、可變、宜變之爭議與筮法「之八」、 「皆八」之關係	153
第一節 不變、可變與宜變	154
第二節 「宜變」法之爭議	161
第三節 「之八」、「皆八」，「宜變」法之矛盾	176
第四節 小 結	182
第六章 筮法「之八」、「皆八」之真象	185
第一節 貞、悔非本卦、之卦之旁證	185
第二節 貞〈屯〉䷂ 悔〈豫〉䷏ 皆八之探討	196
第三節 「八」者，乃動爻之假設	230
第四節 「八」者，乃不變爻之推定	234
第五節 小 結	249
第七章 結 論	253
第一節 《連山》、《歸藏》不占變說之省思	253
第二節 《易緯乾鑿度》非偽書之說考	269
第三節 出土材料之省思	290
第四節 總 結	297
參考書目	299
一、古籍	299
(一) 十三經注疏類	299
(二) 其它古籍類	299
二、專書	307
三、論文集	309
四、論文	310
(一) 學位論文	310
(二) 期刊論文	310
(三) 研討會論文	312
(四) 報紙暨電子文獻	313

第五章 不變、可變、宜變之爭議與筮法「之八」、「皆八」之關係

爲求《左傳》、《國語》「之八」、「皆八」筮例得解，眾家學者莫不鑿空心思、絞盡腦汁尋求突破。今有學者運用《繫辭》上傳所言「天地之數」及「大衍之法」〔註1〕求解三「八」筮例，且於筮法爻變之中，另將「變」爻，區分爲「可變」、「宜變」二義，然吾人卻於驗算推衍過程，發現諸般令人困惑之

〔註1〕 按：高亨先生將「天一、地二……、地十」句，移置「天數五、地數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句前，且依《周易正義》韓康伯版，將整段「天一、地二……而行鬼神也」接於「故再扚而後掛」之後、「乾之策」之前，且云：「此二十字（天一、地二……、地十）原誤竄入下文，今據《漢書·律歷志》引移正。」（參閱高亨：〈周易筮法新考〉，《周易古今通說》，收入《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首，頁140。）今考《漢書·律歷志》原文：「故《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參閱〔東漢〕班固撰：〈律曆志上〉，《漢書》，收入《二十五史》（臺北：臺灣開明書店，1934年），卷21上，頁375。）其上、下並無其他相關《易》文可參，高氏之論，愚以爲恐采程頤（1033～1107）：「自天一至地十合在天數五、地數五上簡，編策其次也」之說而來，故采如是文句編排。（參閱〔南宋〕呂祖謙編：〈上繫〉，《周易繫辭精義》，收入嚴靈峯編輯：《無求備齋易經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清光緒十年「古逸叢書」景元至正九年積德堂刊本影印），第15冊，頁345。）

疑點，因而對其立論之適當性產生懷疑，是以本文謹此詳予檢討，祈能達就正方家之盼。

第一節 不變、可變與宜變

自來學界所公認之《周易》古筮法，乃以《繫辭上傳》所言之「揲蓍法」為準：

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

〔註2〕

此句代表着占筮成爻立卦過程中，筮者所需經營「揲蓍」之四個步驟，〔東漢〕陸績（187～219）將其分爲：

分而爲二以象兩，一營也；掛一以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以象四時，三營也；歸奇於扚以象閏，四營也。〔註3〕

自此歷來諸家均承其說。如〔東晉〕韓康伯（322～380）謂：「分而爲二，以象兩，一營也。掛一以象三，二營也。揲之以四，三營也。歸奇於扚，四營也。」〔註4〕〔北宋〕蘇東坡（1037～1101）亦曰：「分而爲二，一也；掛一，二也；揲之以四，三也；歸奇於扚，四也。」〔註5〕此四步驟於《繫辭》中即謂之「四營」，歷代諸家均奉爲筮法的準。〔唐〕孔穎達（574～648）云：「營謂經營，謂四度經營蓍策，乃成《易》之一變也。」〔註6〕是以每一個「四營」代表一變，三變成一爻，故每一爻之成立，須經三次「四營」之步驟，所以

〔註2〕十三經注疏本《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第7，頁328～330。

〔註3〕〔唐〕李鼎祚輯：《周易集解》，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清〕乾隆二十一年雅雨堂刊本影印），第10冊，卷14，頁691。

〔註4〕同註2，頁331。

〔註5〕〔北宋〕蘇軾：《東坡易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3·易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9冊，卷7，頁129。

〔註6〕同註2，頁332。

占筮立卦總計六爻十八變，亦即須歷十八次四營之動作。〔南宋〕朱熹（1130～1202）且爲此言：

四營成易，正爲「易」字即是「變」字，故其下文便以十有八變承之。再扚後卦，即所謂再揲、三揲者，是又一四營也。凡爲四營者三，乃成一爻；爲四營者十八，乃爲一卦，此以積數文義求之，皆無所礙。〔註7〕

朱熹稱四營成易之「易」字即爲「變」意，是以下文承以「十有八變而成卦」之句。再扚後卦，即指「再揲」、「三揲」又一重覆「四營」之動作。凡三次四營則成爲一爻，十八次「四營」即成一卦，此以累計方式推演，咸無疑礙。若此《繫辭》所謂：「是故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註8〕之實質內涵猶曉然著白。

每一爻之成立，皆經三變過程，第一變歸於扚中者，非五即九；第二、三變非四即八。八、九謂之多，四、五謂之少。凡三變於扚中之著策數爲三少者，其餘策數必爲三十六，由四〔註9〕分之得九，此即謂之「老陽」；凡三變爲三多者，其餘策數必爲二十四，由四分之得六，且爲「老陰」；凡三變爲二多一少者，其餘策數必爲二十八，由四分之得七，則爲「少陽」；凡三變爲二少一多者，其餘策數必爲三十二，由四分之得八，是爲「少陰」。〔唐〕一行（673～727）爲此曾詳釋曰：

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則十八變之間有八卦焉，人莫之思也。變之扚有「多」、「少」。其一變也，不五則九；其二與三，不四

〔註7〕參閱〔南宋〕朱熹撰：《程沙隨可久過書》，《晦庵別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 85·別集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第1146冊，卷2，頁567。

〔註8〕參閱十三經注疏本《周易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第7，頁331～332。

〔註9〕按：由「四」分者，此四常解作四季。例如《周易集解》引〔唐〕崔憬（？）曰：「分揲其著，皆以四爲數。一冊一時，故四冊，以象四時也。」（參閱〔唐〕李鼎祚：《周易集解》，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清〕乾隆二十一年雅雨堂刊本影印），第10冊，頁685。）

則八，八與九爲多，五與四爲少；少、多者，奇、偶之象也。三變皆少，則乾☰之象也。乾☰所以爲老陽，而四數其餘得九，故以「九」名之；三變皆多，則坤☷之象也。坤☷所以爲老陰，而四數其餘得六，故以「六」名之；三變而少者一，則震☳、坎☵、艮☶之象也。震☳、坎☵、艮☶所以爲少陽，而四數其餘得七，故以「七」名之；三變而多者一，則巽☴、離☲、兌☱之象也。巽☴、離☲、兌☱所以爲少陰，而四數其餘得八，故以「八」名之。故七、八、九、六者，因餘數以名陰、陽，而陰、陽之所以爲老、少者不在是，而在乎三變之間，八卦之象也。〔註10〕

一行言每一「十有八變而成卦」之過程，皆有小成經卦之「象義」隱含其中，亦即每一爻之成立，均有所象徵之八經卦陰、陽、老、少卦象存在。「少」、「多」，即爲「奇」、「偶」；「陽」、「陰」之含義，每三變成一爻由「少」、「多」變化之間，均有老陽乾☰、老陰坤☷、少陽震☳、坎☵、艮☶、少陰巽☴、離☲、兌☱義之存在；是以所得之爻，由四分其揲著策數之餘得「九」者，即爲老陽乾☰爻；得「六」者，且爲老陰坤☷爻；得「七」者，則爲少陽震☳、坎☵、艮☶等爻之屬；得「八」者，猶爲少陰巽☴、離☲、兌☱爻之類，「七」、「八」、「九」、「六」之數因餘數之故而分陰、陽、老、少，然一行云重點不在於此，乃在乎其數真正所含小成八經卦，老、少象徵之意義。一行此說，其觀念且與〔東漢〕荀爽（128～190）、〔唐〕侯果（？）之論相關。荀爽解〈乾〉☰、〈坤〉☷之策時曾謂：

陽爻之冊三十有六，〈乾〉☰六爻皆陽，三六一百八十，六六三十六，合二百一十有六也。陽爻九，合四時，四九三十六，是其義也；陰爻之冊二十有四，〈坤〉☷六爻皆陰，二六一百二十，四六二十四，合一百四十有四也。陰爻六，合二十四氣。〔註11〕

〔註10〕詳參〔唐〕一行著：《易纂》，收入〔清〕馬國翰輯：《玉函山房輯佚書》（臺北：文海出版社，1952年），第1冊，頁309。

〔註11〕參閱〔唐〕李鼎祚輯：《周易集解》，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清〕乾隆二十一年雅雨堂刊本影印），第10冊，卷14，頁689～690。

荀爽於此詳述〈乾〉䷀、〈坤〉䷁策數與九、六彼此之關係。〈乾〉䷀乃象徵老陽之卦，其各爻於每一次「三變成爻」之餘策數咸皆三十六，〈乾〉䷀卦計六爻，故得〈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之總餘策數。荀氏謂此猶如〈乾〉䷀卦䷀每爻數九，合於四時，則為三十有六，計六爻之合亦二百一十有六相同之道理；〈坤〉䷁即代表老陰之卦，其各爻於每一「三變成爻」之餘策數均為二十四，總計六爻得百四十有四之總餘策數，此與〈坤〉䷁卦䷁各爻數六，與二十四節氣合論之道理相埒。猶如〈坤〉䷁卦䷁各爻數六，與四時相合，計六爻而得百四十有四之說法同然一般。侯果曾言：

謂三畫成天、地、雷、風、日、月、山、澤之象，此八卦未盡萬物情理，故曰「小成」也。〔註12〕

侯果之意，乃對《繫辭》「十有八變而成卦，八卦而小成」，句中「八卦而小成」作出解釋。其稱三畫卦象徵「天、地、雷、風、日、月、山、澤」之象，尚未完備萬物諸般情理，是以謂之「小成」。

荀、侯之說，一行兼採，故言餘策數「九」、「六」、「七」、「八」，除代表奇、偶之義，並有老陽、老陰、少陽、少陰八卦小成之象。乾䷀、坤䷁父母為老陽、老陰爻之象，震䷲、坎䷜、艮䷳、巽䷸、離䷄、兌䷹六子表少陽、少陰爻之象。惟此說不獲〔北宋〕蘇軾（1037～1101）之贊同，其稱：

四營而一變，三變而一爻，六爻為十八變也。三變之餘而四數之得九，為老陽，得六為老陰，得七為少陽，得八為少陰，故曰：「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取老而言也。九、六為老，七、八為少之說，未之聞也。〔註13〕

蘇軾言其不曾見「七」、「八」、「九」、「六」由來之說，愚百思不解，蘇氏名列唐宋八大家，且為北宋四大家之一，豈真不見《周易正義》、《周易集解》、

〔註12〕參閱〔唐〕李鼎祚輯：《周易集解》，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清〕乾隆二十一年雅雨堂刊本影印），第10冊，卷14，頁692。

〔註13〕詳參〔北宋〕蘇軾：《東坡易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3·易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9冊，卷7，頁129。

《左傳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諸家注解？抑原本不服前者之論，乃爲反對而反對故提如是之言？猶如所云：「其謂之貞、悔者，古語如此，莫知其訓也」〔註14〕般另人錯愕。然蘇氏未舉其他合理之解釋，於此提出，僅供方家審酌參考，愚仍採一行之說爲是。

「老陽」、「老陰」、「少陽」、「少陰」，其策數相對爲「九」、「六」、「七」、「八」。此四數，荀爽謂之「營」〔註15〕，稱爲「營」者亦可通，因其皆由四營步驟而得。老陽、老陰代表「變」爻，其四營所得策數爲「九」、「六」；少陽、少陰代表「不變」爻，其四營所得策數爲「七」、「八」。孔穎達疏解《左傳·莊公二十二年》「遇〈觀〉䷓之〈否〉䷋」且謂：「《易》之爲書，揲蓍求爻，重爻爲卦，爻有七、八、九、六。其七、八者，六爻並皆不變……其九、六者，當爻有變……。」〔註16〕依此即知「九」、「六」，如侯果、一行稱其爲乾䷀、坤䷁、老陽、老陰之象，亦具有「變」者之義；「七」、「八」除六子少陽、少陰之象尚有「不變」之質。故凡占筮十有八變所成之卦，卦中有「九」、「六」爻者，咸屬「變」爻，又稱「動爻」；「七」、「八」者則屬「不變」之爻。

晚近學者高亨（1900～1986），運用《繫辭》上傳所言「天地之數」及「大衍之法」求解三「八」筮例，於筮法爻變中，另將「變」爻區分爲「可變」、「宜變」二義。其將筮法「九」、「六」變爻，稱爲「可變」之爻（意即可以變，惟需有條件地變，未達條件者，仍視爲不變爻）；「七」、「八」且同孔穎達所稱，屬「不變」之爻。其以爲筮法初步占得「九」、「六」爻者，僅能稱爲「可變」之爻，尚須經「宜變」之數計算，視「宜變爻」是否落於其上，再決定「變」或「不變」。

倘「宜變」之數落於其上，則該「九」或「六」爻即視爲「宜變」之爻，

〔註14〕參閱〔北宋〕蘇軾撰：《周書·洪範》，《書傳》，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48·書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54冊，卷9，頁581。

〔註15〕荀爽曰：「營」者，謂七、八、九、六也。」（參閱唐）李鼎祚輯：《周易集解》，收入嚴靈峯主編：《無求備齋易經集成》（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據〔清〕乾隆二十一年雅雨堂刊本影印），第10冊，卷14，頁691。）

〔註16〕詳閱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第9，頁309。

如此「九」可變爲「六」；「六」將變爲「九」。若「宜變」之數咸未落於「九」或「六」爻之上，則另視「九」、「六」爻總數而定；倘六爻之中，「九」、「六」爻總數，少於三個爻數者，因「宜變」之數未落於「九」或「六」爻之上，其「九」、「六」爻猶屬「不變」之爻；「九」或「六」爻之數多於或等於三個爻數者，雖「宜變」之數未落於任一「九」、「六」爻上，其全部之「九」、「六」爻，仍視爲「宜變」之爻，凡「九」則變「六」，「六」則變「九」。此即「可變」、「宜變」之大概。（註17）

歸納言之：（一）、「九」、「六」爻爲「可變」之爻，惟須與「宜變」之爻相值，才算真正之「變爻」；（二）、「可變」爻數＜「不變」爻數（即七、八之爻），以宜變相值者爲真正「變爻」，餘爲不變爻，倘皆無相值者，則均視爲不變爻；（三）、當「可變」爻數 $\geq$ 「不變」爻數，遇宜變相值者，則以相值者變，餘仍不變，倘未有相值者，猶全然皆變。

「宜變」之法，即爲高氏求解筮法之「成卦」，其「真正『變爻』」所在之計算方法；亦即爲使變爻能以確立，而使「之卦」得以獲解之「宜變爻」演算之法，其公式如下：

每卦六爻，每爻或「九」或「八」或「七」或「六」，是謂四營，即不出於此四種營數也。每爻各有一種營數，六數之和，可稱之曰「卦之營數」。如六爻皆「六」，其營數爲三十六，此營數之最小者；如六爻皆「九」，其營數爲五十四，此營數之最大者；如六爻「九」、「八」、「七」、「六」參差錯綜，其營數不出三十六與五十四之間；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比營數之最大者多一。古人設此數，蓋有微意矣。余以爲欲定變卦，當以卦之營數與爻之序數湊足天地之數，其法於五十五內減去卦之營數，以其餘數自初爻上數，數至上爻，再自上爻下數，數至初爻，更自初爻上數，如此折回數之，至餘數盡時乃止，所止之爻即宜變之爻也。（註18）

〔註17〕參閱高亨：《周易筮法新考·變卦法》，《周易古今通說》，收入《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首，頁145～150。

〔註18〕同上註，頁145。

高氏將《繫傳》「天地之數」、「大衍之法」、「四營之數」互爲結合，從中求其相因關係，並由此而得「宜變」之爻。愚以爲其思考邏輯恐受〔西晉〕杜預（222～285）注《左傳·襄公九年》「遇〈艮〉䷳之八」說法而來。由於杜注言及「七」、「八」二數，〔註19〕與四營之數「七」、「八」相同；且史曰：「是謂〈艮〉䷳之隨䷐」（註20），亦就「《周易》筮法」而言，即〈艮〉䷳六二爻不變，餘五爻皆變之筮例，與高亨所云「宜變」之法偶合相契，是以高氏謂之：

如其五爻均非宜變之爻，則變五爻之「九」爲「六」，「六」爲「九」，而得「之卦」。主要以「之卦」卦辭占之，因其可變之爻多於不變之爻也。《左傳·襄公九年》所記穆姜筮「遇〈艮〉䷳之八是謂〈艮〉䷳之〈隨〉䷐」，即其例。〔註21〕

依高氏之言，因〈艮〉卦䷳宜變數雖落於六二（八）爻上，惟因「可變」爻數（九、六者）≥「不變」爻之數，是以「可變」爻，猶然咸皆能變，而成變卦〈隨〉卦䷐。高氏此說之結果，不但契合筮史之謂，更且同時解釋之所以稱爲「遇〈艮〉䷳之八」之理由，乃因宜變數落於策數「八」之六二爻上之故。高氏復以「宜變」之法舉例而言：

筮得〈睽〉卦䷥，其營數爲四十六。自五十五減四十六，餘九。依法數之，至四爻而九盡，故四爻爲宜變之爻。四爻爲「七」不變，是謂「遇〈睽〉䷥之七」。〔註22〕

高氏舉筮得〈睽〉卦䷥，其營數自初爻至上爻，依序爲七、七、八、七、八、九，合計四營之數爲七+七+八+七+八+九=四十六，以「天地之數」五十五減四十六餘「九」，依高氏「宜變之法」自初爻起算至上爻，再自上爻反

〔註19〕杜注：「《周禮》：『大卜掌三《易》。』然則雜用《連山》、《歸藏》、《周易》。二《易》皆以七、八爲占。故言遇〈艮〉䷳之八。」（請參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第30，頁997。）

〔註20〕同上註，頁998。

〔註21〕參閱高亨著：《周易筮法新考·變卦法》，《周易古經通說》，收入《周易古經今注》，卷首，頁149。

〔註22〕同上註，頁147。

回推算迄九四爻止，恰爲「九數」，則「宜變之爻」落於九四爻上，九四爻策數爲七屬不變爻，且全卦僅上九屬「可變爻」，因宜變爻非落於「可變爻」上，又「可變爻」數＜「不變爻」數，是以該「可變爻——上九」仍視爲不變之爻，而宜變爻落於策數「七」爻之上，故謂之「遇〈睽〉䷥之七」。高氏此例之目的，尤指宜變之爻亦有落於策數「七」爻者，是以稱「遇某卦之七」，非但與杜氏所云「七、八爲占」之說相吻，且稱「遇某卦之八、之七」，猶更能「順理成章」、「理所當然」之存在。

第二節 「宜變」法之爭議

愚以爲高氏可謂之天才矣！然百密似有一漏。杜預所言「二《易》」〔註23〕者，並未包含《周易》筮法，高氏似未顧及，或恐受元人黃澤（1260～1346）論《易》之大義不能復古十三事中，所謂：

卦用七、八，爻用九、六，自杜氏注《春秋》「有雜用《連山》、《歸藏》、《周易》，三《易》皆以七、八爲占之說。」而晦菴《啓蒙》頗因之，是著法不能復古，十也。〔註24〕

之誤說影響，視《周易》同與《連山》、《歸藏》一般，皆「以七、八爲占」，因而將周《易》筮法，置入「七、八」二數以爲用。雖說杜預之言，或有爭議，未成定論，〔註25〕然如此，猶難免流於「張冠李戴」之嫌！是以愚不揣

〔註23〕按：杜預所注二《易》，依《正義》疏解此二《易》係指《連山》、《歸藏》二易而言。《正義》原文：《周易》以變爲占，占九、六之爻，《傳》之諸筮，皆是占變爻也。其《連山》、《歸藏》以不變爲占，占七、八之爻。（請參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第30，頁997。）

〔註24〕詳參：〔元〕黃澤著：《易學濫觴》，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18·易類》（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第24冊，頁70。）按：黃澤言三《易》皆以七、八爲占與杜預《左傳》之注明顯不同，且將其列入《易》之不能復古十三事之十，恐抑惑於學海，故愚於此特予提出，以供參酌。

〔註25〕按：杜預謂二《易》以七、八爲占之說，恐采鄭玄《易緯乾鑿度》之注而來，然鄭玄之依據爲何？猶不得而知！世有《連山》、《歸藏》二《易》否？至今雖未全然確論，惟學界似對現存《歸藏》佚文已存肯定看法，然其筮法爲何，尚無知悉。是以杜預之說，孔穎達則持保留態度謂之：「二《易》並亡，不知實然以否？世有《歸藏》易者，僞妄之書，非殷《易》也。假令二《易》占

淺陋，窺豹歸納「宜變」法所存有之兩項重大爭議，且於此提出以就正方家。

一、春「七」、夏「九」、秋「八」、冬「六」引喻之誤

高氏將「七」、「九」、「八」、「六」之數比喻為「四時」，且以之據為「宜變」法之推論基礎，其說顯然違背典籍文獻諸家之註解且欠缺可供參考之依據。高氏之言如下：

筮法以四營象四時，即以「七」象春、以「九」象夏、以「八」象秋、以「六」象冬也。春時陽氣漸壯，故象春之「七」為少陽。夏時陽氣漸老，是象夏，以「九」為老陽。秋時陰氣漸壯，故象秋之「八」為少陰。冬時陰氣漸老，故象冬之「六」為老陰。由春而夏，乃由陽而陽，時序雖改而陽氣未變，故「七」為不變之陽爻焉。由夏而秋，乃由陽而陰，時序既改，陽氣亦變，故「九」為宜變之陽爻焉。由秋而冬，乃由陰而陰，時序雖改而陰氣未變，故「八」為不變之陰爻焉。由冬而春，乃由陰而陽，時序既改，陰氣亦變，故「六」為宜變之陰爻焉。〔註26〕

高氏以四營之數象四時之氣，以「七」象春、以「九」象夏、以「八」象秋，以「六」象冬。其稱春時陽氣漸壯，故以「七」象徵少陽之氣；夏時陽氣漸長，以「九」老陽表之。至秋時陰氣滋生，猶如少陰初長，是以「八」數代之；冬令陰氣漸息，則以老陰「六」數為之。

其言由春而夏，乃自陽而陽，時序雖易然陽氣未變，故「春」以不變之陽爻「七」數立之；由夏至秋，則自陽迄陰，節令既改，陽氣亦變，若此夏猶以宜變之老陽「九」數象之。自秋而冬依然由陰而陰，時節雖改，然陰氣未變，故以不變之陰爻「八」數代之；洎冬至春，則由陰而陽，節序已易，陰氣猶變，且以宜變之陰爻「六」數表之。

高氏此般之論似影響甚深，其後無獨有偶，亦有學者程石泉先生（1909

七、八，亦不知此筮為用《連山》、為用《歸藏》？」（請參十三經注疏本《春秋左傳正義》（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第30，頁997。）

〔註26〕參閱高亨著：《周易筮法新考·變卦法》，《周易古經通說》，收入《周易古經今注》（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卷首，頁144。